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钟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0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制定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涉及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力芯微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作废	指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披露指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日/天	指	日历日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袁敏民、毛成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夏勇杰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2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

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6、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63 元/股。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8、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90.63 元/股调整为 64.1643 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53.22 万股调整为 74.508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 13.30 万股调整为 18.62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3.64 万股不再授予，权益自动失效），授予价格为 64.164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0.63元/股调整为64.1643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53.22万股调整为74.508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13.30万股调整为18.62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4.98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3.64万股不再授予，权益自动失效），授予价格为64.1643元/股。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10、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同意作废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同意作废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归属

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手续。

1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24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作废股数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基数为准）。

13、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24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作废股数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基数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原因及作废失效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失效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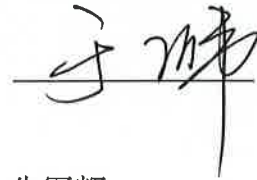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